

**（上接B330版）**

技”赋能体系，建立多元化盈利渠道，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商业模式和展业模式持续优化，内生增长动能稳步释放，实现营收和盈利的稳健增长。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79.69亿元，同比增长8.0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亿元，同比增长8.1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60.85亿元，同比增长30.72%，轻资本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二）专业赋能持续强化，服务实体保持深入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要求，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牵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区域深耕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信贷资产总量有增有长，资产投放结构持续优化。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6,286.71亿元，较年初增长16.11%；贷款及垫款17,333.14亿元，较年初增长17.43%，总资产占比重47.77%，较年初增加0.54个百分点。

（三）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成本有效压降

2025年，公司坚定推进“增活期、做代发、抓营收”经营主线，聚焦客户需求，依托金融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成果，赋能客户发展，实现业务稳健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紧盯核心客户资金流、结算流，提升存款增长质效，推动负债成本有序下降。截至2025年末，客户存款20,248.83亿元，较年初增长10.27%，其中活期存款占比70.84%，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33BP，负债成本有效压降。同时，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业务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20亿元，成本收入比32.72%，同比下降2.80个百分点。

（四）风险管控基础稳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25年，公司始终坚守“经营银行就是经营风险”的理念，将风险管控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持续健全矩阵式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迭代升级智能风控系统，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风险管理价值持续显现，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截至2025年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131.47亿元，不良贷款率0.76%，拨备覆盖率373.16%，拨备水平持续保持充足。

七、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b>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b>2026年4月25日</b>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2025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43.57亿元。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有序，财务状况规范稳健，公司有理由相信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2025年度的股息。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按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5.52亿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4.56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按公司2025年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差额提取一般准备金32.45亿元；

（三）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79.24亿元，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9.81亿元；2025年末期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59.43亿元。

按照上述分配预案，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99%。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召开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7,924	6,943	3,962
普通股现金分红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3,333	27,127	26,536
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190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062		
上年度末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普通股现金分红总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	27,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的比例	17,829		
最新通过《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第15条规定的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首次实施中期分派的基础上，全年分红进一步提升。基于以下考虑，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一是继续统筹好业务发展需要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适当留存利润为内源性补充资本，更好支撑业务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二是遵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监管规定，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以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公司将始终坚守金融为民、服务实体的初心使命，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决策部署，秉承“真心对客户好”的理念，扎实推进“专业化、数字化、综合化、国际化”经营，防范各类风险，推动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经营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便利。

<b>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b>2026年4月25日</b>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5月18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30。
  -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宁波市区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涉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0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为累积投票</b>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熊信云	√
102	汪秉中	√
103	韩洪灵	√
104	徐衍律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财务预算计划	√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的议案	√
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办法	√
1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考核办法	√
1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
1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1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第一、第五、第六、第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一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七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OPI）、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宁波银行总行大厦。

4.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674-87060028  
传真：0674-8706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邀请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投票的提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拟投票候选人姓名及股票代码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本人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一项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4）股东对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b>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b>2026年4月25日</b>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单位/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  
委托人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数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新增的 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0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b>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b>					
100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熊信云	√			
102	汪秉中	√			
103	韩洪灵	√			
104	徐衍律	√			
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财务预算计划	√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追究的议案	√			
9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办法	√			
1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考核办法	√			
12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			
13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14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1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	√			

备注：  
1.第一项提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第二至十五项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的有效期限制：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A楼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魏宁先生。

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6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安永华明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胜，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主要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8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主要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2026年度外部审计相关服务向安永华明支付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化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同意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b>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b>2026年4月25日</b>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已于2026年4月17日获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据此，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君先生，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b>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		
<b>2026年4月25日</b>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部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进行了表决。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